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截至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66,400.0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6年11月3日存入本公司账户116,066,4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3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76,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3,698,514.51元（其中募集资金103,676,400.0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2,114.51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787,258.7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787,258.7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9,218,568.12元，专户中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0.00元，合计79,218,568.12元。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787,258.7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9,218,568.1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58550和20000001306400013357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12。

2016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2000000130640001335724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

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98016169。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已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8550	活期	9,579,321.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698016169	活期	3,877,942.9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12220000000012	活期	35,761,303.52
合 计			49,218,568.1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04,136.78元（其中2017年度利息收入781,962.27元），已扣除手续费12,655.11元（其中2017年度手续费12,595.11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日	理财额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 年 6 月 22 日	15,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00.00元，理财产品收益537,945.2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316,609.32元，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316,609.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理财产品收益537,945.2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00.00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8.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8.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00	2,159.53	2,159.53	47%	2018 年 11 月	366.77		否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否	2,940.00	1,867.64				2018 年 11 月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6,480.00	3,930.00	419.19	419.19	11%	2018 年 11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40.00	10,367.64	2,578.73	2,578.73			366.77		
合计	—	14,740.00	10,367.64	2,578.73	2,578.73	—	—	366.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316,609.32 元，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16,609.3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 号《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6000 万元，已到期 3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